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本場所禁止性騷擾行為，
若在本場所發現性騷擾情事需立即協助，請撥打以下專線提出申訴：

單　　位：
Unit in Charge

申訴專線：
Complain Line

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求助。

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臺南市政府　廣告

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：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、具有性動機的行為，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、猥褻的言詞，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，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，針對性騷擾行為，單位應提供有效的申訴程序。